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JP

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法律援助署署長  
張景文先生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麥輝文先生

署理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許麗容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女士

議程第V項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副國際法律專員  
紀慧玲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梁振榮先生

禮賓處副處長  
許英揚先生

議程第V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歐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汪珮明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李嘉蓮女士

議程第V及V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42/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1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46/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24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月17日及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45/04-05(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政府的附屬法例政策”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783/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26日就訂立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最新情況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827/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政府的附屬法例政策”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2)835/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律政司法律草擬律師的人手編制”的書面回應)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41/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941/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3月17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b) 《律師法團規則》；及

(c) 仲裁法改革。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仲裁法改革”此事項已押後至日後會議再作討論。)

## 跟進先前討論的事項

### 認許公證人的附屬法例

4. 主席表示，一套有關認許公證人的附屬法例，包括公證人認許考試規則，預期稍後便會在憲報刊登。她請秘書致函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查詢有關該等規則的現況。

(會後補註：該8套與公證人有關的規則已於2005年3月11日刊登憲報，並於2005年3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於2005年3月15日就公證人認許考試的最新情況發出的函件，已於2005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2)1127/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18日的會議上同意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規則。)

### 強制執行民事案件的法庭判決

5. 關於強制執行贍養令所遇到的問題，劉健儀議員指出，一如法庭在近期一宗案件中裁定，如申請追討贍養費欠款的法律程序開始前，該等欠款已逾期未繳12個月以上，則申索人無權透過法庭追討逾期的欠款。她建議要求當局澄清現行的追討安排。

6. 主席表示，改善強制執行民事案件判決一事雖已引起廣泛關注，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卻未有在最後報告書中加以探討。她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

- (a) 評估在強制執行民事案件的法庭判決時一般遇到的問題，尤其有關勞資及婚姻訴訟案件方面，以及該等問題的影響範圍；及
- (b) 表明是否擬實行措施，改善強制執行一般民事案件法庭判決的機制，尤其有關勞資及婚姻訴訟案件方面，例如會否考慮提出立法措施，或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此事。

(會後補註：主席於2005年3月11日致函行政署長，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 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

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之前曾討論此事，並同意待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聯合工作小組完成有關刑事

法律援助收費制度的研究後，與政府當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跟進有關事項。主席要求秘書向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查詢研究的進度。

(會後補註：秘書於2005年3月2日致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要求作出書面回應。律師會2005年3月16日的覆函已於2005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2)1127/04-05(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 法官及司法人員接受利益事宜

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先前一次會議上，討論關乎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後任職、退休金利益及接受利益的事項。在該次會議上，委員亦提出廉政公署曾調查有關退休法官王見秋先生接受機票作為禮物的指控一事。根據近期的報章報道，廉政公署已完成調查，而律政司現正考慮此事。主席建議要求律政司司長表明律政司是否已就提出檢控與否作出決定，委員表示贊同。

9. 劉慧卿議員亦建議要求律政司司長澄清，律政司在考慮是否提出檢控時，曾否或會否徵詢外間大律師的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及律政司司長的覆函已於2005年3月9日隨立法會CB(2)1037/04-05(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V. 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507/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0. 應主席之請，副行政署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列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範圍和特點，以及推行計劃的安排。

11. 簡而言之，當局是為回應於2004年3月發表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最後報告書的建議，而制訂試驗計劃。工作小組曾探討可否就不同範疇的事項，包括調解在內的另類解決糾紛辦法，進行改革。工作小組建議，為鼓勵更多人使用調解服務解決糾紛，在政府進一步研究某項計劃並就頒布實施該計劃的細節進行諮詢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除有權在不宜進行調解或調解已告失敗的情況下發放用作法律訴

訟的援助款項外，亦應有權在合適的情況下，限定初步撥款給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時，只發放用作調解用途的款項。政府當局擬展開試驗計劃，以評估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建議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才決定未來路向。試驗計劃以司法機構於2000年推出為期3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為藍本，由2005年第一季起實施，為期一年，讓政府當局蒐集約120宗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數據，作詳細分析。鑒於處理一宗婚姻訴訟案件需時約兩年，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最快可在2007年首季內完成試驗計劃的評估工作。若案件的訴訟程序需時較長，當局或須相應地對評估時間作出適當調整。副行政署長向委員強調，試驗計劃全屬“自願”性質，應邀的法律援助受助人以自願形式參與試驗計劃，這並非提供法律援助進行訴訟程序的先決條件。

12.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告知委員，司法機構於2000年為進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而設立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該辦事處”），試驗計劃將利用該辦事處提供的現行服務。當局現正製備宣傳資料，包括有關試驗計劃的資料單張及註釋便覽，以及供試驗計劃使用的各種表格，亦會製作有關調解服務的錄影帶，供法律援助受助人觀看。當局亦會透過法援署的網頁，告知公眾試驗計劃的詳情。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3月14日發出新聞公報，宣布推行試驗計劃。

13. 法援署署長又告知委員，法援署曾於2005年1月致函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其他有關的非政府組織，邀請有興趣的調解員參與試驗計劃。到目前為止，法援署已收到73份申請，當中有63名申請人適合擔任試驗計劃調解員。

1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試驗計劃的核准調解員當中，有多少人具有法律資格。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5年4月6日隨立法會CB(2)1212/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5. 李嘉蓮女士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撥款為法律援助受助人提供調解服務，作為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她表示，若擬議計劃涉及以參與調解作為給予法律援助提起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迫使法律援助申請人進行調解，大律師公會認為，鑒於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諮詢

期間，公眾對上述建議大有所保留，若當局有意落實此建議，希望當局會再諮詢該公會。不過，只要法律援助申請人可以完全自願的形式參與試驗計劃，而拒絕進行調解又不會影響申請人申請法律援助提起法律程序的資格，則大律師公會對現行試驗計劃並無異議。

#### 委員提出的事項

16. 劉慧卿議員指出，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解釋，在試驗計劃下，每宗個案的調解時數上限為15小時，調解費用為每小時600元。試驗計劃擬涵蓋的120宗個案，費用總額約為100萬元，將由政府當局承擔。劉議員表示，如試驗計劃是物有所值的解決婚姻糾紛方法，她會支持。關於司法機構之前推行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在3年期間共資助了930宗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開支，她詢問，在該計劃中，使用者滿意程度和協議比率為何。

17. 副行政署長回覆時解釋，司法機構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所涵蓋的個案，包括沒有接受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不計人手支出，所需費用為620萬元。使用者滿意程度約為80%。該計劃在達成全面和局部協議方面的成功率分別為68%及10%，節省約200個出庭日。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試驗計劃下撥款為120宗個案進行調解的開支，會否較給予該等個案法律援助以供提起法律程序的開支為少。法援署署長答稱，其成本效益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予以評估。

19. 余若薇議員同意，不應以參與調解作為給予法律援助以供提起法律程序的條件，在有違法律援助申請人的意願下迫使申請人參與調解。她詢問，法律援助證書或供申請人簽署的其他文件會否清楚表明，參與調解全屬自願。

20.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認為不應強迫法律援助申請人參與調解。她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工作小組的建議後得出的結論是，試驗計劃應按自願參與的原則推行。根據試驗計劃，受助人會獲告知他們可參與調解服務，訴訟各方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過該辦事處的協助進行調解。有關個案是否適宜進行調解或訴訟各方同意參與調解與否，均不會影響法援署對是否給予法律援助供受助人提起法律程序的決定。

21. 法援署署長表示，受助人選擇接受調解與否，並不會影響法援署助其提起訴訟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撥

款。該署不會因申請人拒絕接受調解，而撤回向其發出的法律援助證書。他補充，有關試驗計劃的資料單張會清楚解釋，參與調解屬自願性質。他承諾會考慮其他可將此信息廣泛傳播的渠道。

22. 劉健儀議員表示，香港和其他地方的經驗均能提供證據，證明調解是有效可取的解決糾紛方法，令爭議各方得以心平氣和地達成和解。與訴訟比較，藉調解解決糾紛，能減少對抗。相對於由法庭迫令雙方和解，雙方透過調解員的協助，彼此取得共識而達成協議，其後雙方遵守協議的機會較大。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消除申請人對調解是取得法律援助的另一障礙的觀感，同時亦應向申請人解釋調解的優點，鼓勵他們優先考慮循調解途徑解決糾紛。

23. 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受助人如願意嘗試接受調解，可能令律師的工作減少，她們關注到獲指派的律師會否積極地主動告知當事人有調解服務可供其使用，並鼓勵他們接受調解。

24. 副行政署長及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給予獲指派的律師一份註釋便覽，闡述試驗計劃的詳情及他們在計劃中擔當的角色。律師須根據法庭的實務指示，將調解服務及試驗計劃的詳情告知法律援助申請人。政府當局亦會利用司法機構就調解服務製作的錄影帶及資料單張，宣傳試驗計劃的特點及詳情。副行政署長表示，在現階段無法評估試驗計劃對獲指派律師的工作有何影響，但她指出，即使調解成功，在離婚訴訟程序中，獲指派的律師仍須代表受助人。

25. 主席表示，她有信心，獲指派的律師會根據司法機構發出的實務指示履行職責，並向法律援助受助人提供意見。

26. 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宣傳司法機構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讓公眾更瞭解調解是解決糾紛的有效方法。主席籲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推廣試驗計劃。

27. 何俊仁議員詢問，可否在爭議雙方向法院入稟離婚呈請之前，向他們提供調解服務。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答稱，雙方可在任何階段向該辦事處尋求協助。

28. 主席表示，根據現行法例，調解服務並不能取得法律援助。她希望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所進行的各項試驗計劃，可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將撥款進行調解以

解決糾紛定為常設的法律援助服務時，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她表示，除財政影響外，用者對此服務的滿意程度，亦為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 29. 關於在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的兩項試驗計劃下處理的個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評估當中雙方遵守所達成協議的比率，從而得出兩項計劃的成效。

## V. 與領事事宜有關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CB(2)916/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0. 應主席之請，副行政署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解釋 ——

- (a) 就主權國之間建立領事關係授予特權和豁免權的事宜；及
- (b) 政府當局就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授予澳洲、英國、美國和越南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領館及其人員特權和豁免權事宜，擬備附屬法例的工作計劃。

31. 副行政署長告知委員，《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維也納公約》”)於1963年簽訂。這條多邊國際公約將有關領事關係的國際法，設立和維持領館所涉及的事項，以及領事特權和豁免權編纂為成文法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維也納公約》的成員國。根據《維也納公約》，某國可就設立領館或利便領館的安排，與他國締結雙邊國際協定，以處理《維也納公約》未有涵蓋的事宜，包括授予超越《維也納公約》規管範圍的領事特權、豁免權和職務。除《維也納公約》外，中央政府迄今已令8項與不同主權國簽訂的雙邊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區，以處理《維也納公約》未有涵蓋的事宜，其中包括授予領館及其人員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所訂明外交代表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大致相若的增補特權和豁免權。

32. 副行政署長進一步解釋，目前，這些關於增補領事特權和豁免權的國際協定條文，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在香港特區產生法律效力。按照普通法的慣常處理方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定條文如對私人權利和責任有所影響，或需要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均會透過本地立法予以訂明。為此，政府當局於2000年制訂《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提供一個靈活的法律框架，以便展開工作計劃，

以命令形式擬備所需的附屬法例，訂明這些中央政府所簽訂的國際協定的有關係文。有關授予加拿大駐香港特區領館增補領事職務的命令於2003年11月制定。政府當局稍後會把有關授予英國、美國、越南及澳洲領館特權和豁免權的命令提交立法會。至於有關其餘協定的命令，一俟草擬和諮詢協定締約國的工作完成，便會分批提交立法會。

33. 主席表示，有關的附屬法例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可能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條文。她建議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維也納公約》及有關國際協定的相關條文，以方便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4. 何俊仁議員詢問，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的機構，是否享有與領館及其人員所獲授予的相若特權及豁免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何議員的查詢統籌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 VI. 委任特別代訟人

(立法會CB(2)917/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917/04-05(02)號文件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摘錄，當中載列有關在反對取締的上訴中委任特別代訟人的討論

立法會CB(2)917/04-05(03)號文件 —— 原訟法庭對PV 訴 入境處處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4年第45號案件的判詞

立法會CB(2)917/04-05(04)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供的文件)

35.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列委任特別代訟人的理據、其職能和程序，以及選擇特別代訟人的原則和準則。他解釋此事的背景時指出，在原訟法庭於2004年6月及7月就PV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4年第45號案件(“PV一案”)進行的司法覆核聆訊中，法官裁定入境事務處處長就反對一宗保釋申請所依據的文件受公眾利益豁免保護，不應向申請人披露，令代表申請人的大律師不能在知悉導致申請人被拘留的資料的情況下為申請人辯護。代表申請人的大律師引用英國上議院R 訴 H及其他人[2004] 2 WLR 335, HL(“R訴H一案”)的裁決作為理據提出申請後，法官請求律政司司

長委任一名特別代訟人，基於申請人不獲披露所有針對他的資料的情況，保障申請人的權益，並為法庭提供協助。律政司司長其後委任一名特別代訟人，而法官在聆聽過特別代訟人的陳詞後，批准申請人保釋。這是香港首次有特別代訟人獲得委任。

36.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委任特別代訟人並非尋常安排，只應在特殊情況下才採用。委任特別代訟人的措施，在適當情況下能為受影響人士的權益提供多一項保障，以符合公平要求。

37. 主席補充，議員曾在審議《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期間討論委任特別代訟人在反對取締的案件中為上訴人的利益行事一事。她請委員參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摘錄(立法會CB(2)917/04-05(02)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38. 羅沛然先生向委員簡述大律師公會的文件，並綜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如下 ——

- (a) 在PV一案中委任特別代訟人一事，引起公眾對保障訴訟人的憲法及基本人權的關注。在該案中，雖然獲委任代表受影響人士權益的特別代訟人可取得有關文件及資料，但有關資料卻未有向該當事人及其律師披露。此做法並無任何法例支持，亦嚴重偏離在法律程序中其中一方就某些文件提出公眾利益豁免要求時所通常採用的程序。對於一般案件，如公眾利益豁免要求獲得支持，有關各方均不會披露，亦不會使用有關文件及資料；
- (b)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訂自行選擇律師的權利應獲得充分保障。在PV一案中，律政司代表答辯人出庭，同時又委任特別代訟人代申請人行事。這令人覺得律政司有角色衝突；
- (c) 大律師公會關注到，就PV一案委任特別代訟人的程序會成為先例，不單使當局在日後涉及公眾利益豁免要求的案件中(即使受影響一方不同意委任特別代訟人代表其權益)更易採用類似程序，亦令法庭更易答允公眾利益豁免的要求；及

- (d) 大律師公會認為，將來不應採用委任特別代訟人的做法。

39. 羅沛然先生又告知委員，英國近期由於有兩名特別代訟人為抗議政府的“可憎”反恐法而辭去入境事務上訴特別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的職位，令該國委任特別代訟人的相若制度，其優點備受質疑。上訴委員會是英國法庭，專門負責聆訊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而面臨遞解離境的涉嫌恐怖分子所提出的上訴，而針對他們的案情因被視為對國家安全過於敏感而不准披露。目前英國國會正就上訴委員會的運作進行研訊。

#### 委員提出的事項

40. 主席詢問羅沛然先生，法庭接納向其呈交用作證據的文件或資料，而不向受影響一方披露(即使得到受影響一方同意)的情況，是否普遍。羅先生答稱，在民事案件中，此情況甚為罕見，但在英國涉及豁免披露要求的刑事審訊案例中，卻可找到若干例子。他表示，在絕大多數的案件中，當局應告知被告人所有針對他的資料，而向法庭提供作證據之用的文件，應向受影響人士披露。

41. 羅沛然先生回應何俊仁議員時指出 ——

- (a) 在涉及入境及反恐怖主義行為事宜的訴訟中，加拿大亦會採取有關程序，委任特別代訟人代表受影響一方；
- (b) 歐洲人權法院在對 *Edwards and Lewis v United Kingdom* 一案所作的判決中裁定，在被告人及其法律代表均缺席的情況下舉行的公眾利益豁免聆訊，並不符合公平審訊的規定；
- (c) 在PV一案中，申請人的首席大律師向法庭陳詞時表示，或宜引用委任特別代訟人代表申請人權益的程序。有關委任其後在申請人及答辯人同意下作出。如申請人不同意委任特別代訟人，則由於《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訂的權利並非絕對權利，該條文是否足以保證申請人可延聘其所選擇的律師，便有欠明確。最終須由法庭作出決定；及
- (d) 既然律政司司長負有對檢控工作的全部責任，律政司司長為被告選擇特別代訟人並作出委任，會令其本身及律政司陷入利益衝突的窘境。

42. 何俊仁議員表示，委任特別代訟人的安排，亦可能違反自然公平規則。

43. 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公眾利益豁免的原則已發展了一段長時間。一如PV一案的法官指出，公眾利益豁免已被形容為一項建基於公共政策的一般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基於披露某些文件或回答某些問題會損害公眾利益的理由，有關方面可拒絕披露或回答某些文件或問題。他表示，法官會在適當情況下權衡輕重，決定某些資料可豁免披露，以及應否命令不得向受影響一方披露該等資料。他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必須在特殊和不尋常的情況下才委任特別代訟人，並須盡可能避免損害《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訂的權利。

44. 副法律政策專員又指出，似乎英國是唯一訂有法例就特別類別的法律程序委任特別代訟人作出規定的司法管轄區。不過，加拿大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就委任特別代訟人訂立制度。應主席的要求，副法律政策專員答允提供文件，闡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制度，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政府當局

45. 就委員對律政司司長在委任特別代訟人上角色衝突的關注，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特別代訟人除必須為申請人所接受外，另一方面亦須為答辯人所接受。各方均同意在履行職責上，正如Bingham勳爵在R訴H一案中所用詞句，律政司司長“在執行司法工作時，是獨立、無黨派立場的公眾利益維護者”。律政司司長應承擔委任特別代訟人的責任。

46. 李柱銘議員表示，律政司在PV一案中擔當雙重角色，既代表答辯人行事，又延聘受委任的特別代訟人代表申請人，他對此感到不安。李議員表示，現任律政司司長深具誠信，他並非針對其本人，但要默許信託她承擔提交資深大律師名單作為委任特別代訟人的考慮人選此責任，他卻無法釋懷。他指出，律政司司長為負責研究香港民主發展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所擔任的是政治職位。在英國，揀選特別代訟人的大前提是，律政司(相當於香港特區的律政司司長)在揀選過程中，是本著其在執行司法工作時，是獨立、無黨派立場的公眾利益維護者的原則行事。然而，英國與香港的差異甚大。英國政府全部職位均由選舉產生，政府在選舉中落敗，全體部長均可被免職，但在香港，包括律政司司長在內的主要官員，卻不可如此撤換。依他之見，鑒於在選擇特別代訟人的事務上必須不偏不倚，英國的律政司與香港的律政司司長的情況實難以相提並論。

47. 關於PV一案，余若薇議員表示，申請人的首席大律師或許是因急於協助申請人，才提議委任特別代訟人此特殊做法。她關注到，此不尋常的程序可能會在涉及公眾利益豁免及不披露證據的案件中被經常引用。依她之見，此程序亦會帶來深遠複雜的影響，例如特別代訟人對某些不能向其所代表的受影響一方披露的特別證據知情，其職責為何、特別代訟人如何及向誰問責、是否訂有適用於特別代訟人的規則和行為守則、如何規管特別代訟人的操守，以及上訴個案應如何處理等。余議員認為，要解除有關疑慮，或有需要考慮須否制定法例，給此項大大偏離法律訴訟程序的正常規則及程序的特殊安排提供法例依據。她請政府當局及大律師公會審慎考慮此事。

48.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委任特別代訟人的程序，她亦有同樣疑慮，她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任何委任時，均須極其審慎。她認為，為有關程序制訂法律架構會是可行的處理方法，而當局應在透過廣泛而充分的公眾辯論後審慎制訂政策，並經立法會通過有關此事的法案後，才決定有關的法律架構。

49. 羅沛然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認為，委任特別代訟人的制度，不應變成司法工作中的常設制度或後備措施。他表示，就委任制度制定法例會令極為特殊的程序變得平常，他對此建議極有保留。

50. 劉慧卿議員察悉，大律師公會主席曾於2004年6月29日致函律政司司長，對委任特別代訟人一事表示關注，並反對在PV一案中委任特別代訟人(立法會CB(2)917/04-05(04)號文件中的文件1)。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律政司司長致大律師公會主席的覆函，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政府當局

51.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表示，在適合的案件中，當局會考慮依循司法機構在PV一案及其後的案件中就委任特別代訟人列明的指引，但政府當局除表示為維護司法公正而須委任特別代訟人外，卻沒有就有關指引作出任何具體解釋。主席又表示，PV一案的申請人同意委任特別代訟人，但在其他案件中，受影響一方卻未必會同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書面解釋委任特別代訟人所須符合的條件，以及政府當局日後在委任程序中所須依循的指引。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5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研究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跟進此事項。她又要求羅沛然先生請大律師公會再深入研究此事，並提出意見。

53. 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11日